城中区城镇低保审批流程图

户主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户籍（居住）地提出申请

1、申请人填写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

2、提交家庭成员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提供刚性支出有关材料（医疗费用单、入学通知书等）。

镇、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

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材料齐全的通过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及时予以受理，同步上传相关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1、信息核对：镇（街道）从受理之日起将基本信息通过一门受理系统转办至低保信息系统核对信息。

2、入户调查：核对报告生成后镇（街道）、村（社区）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家庭，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民主评议：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居民、党员代表现场民主评议，公示审核结果并签字确认。

4、填写审核审批表：符合低保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表》，镇（街道）审批。

村、（社区）发放低保证

经复查或公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通过镇（街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区民政局对镇（街道）审批低保对象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按照镇（街道）每月提交的低保对象名单做好低保资金按月民生货币化发放。

区民政局核算发放数据

银行发放低保金